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5〕5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人大九届五次会议第 003 号建议的 答 复

欧阳拥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扛牢“守护好一江碧水”首倡地政治责任 管好用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改革决策部署，是生态文明体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一直以来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生态补偿机制建设，并从多个方面不断加大支持力度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政府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，各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统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，研究解决重大疑难、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生态环境局，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、鉴定评估、磋商、诉讼、修复、绩效

考核等工作，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。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对县市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直有关单位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。

二是不断完善政策制度。我市先后出台了《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岳政办发〔2017〕31号）、《岳阳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岳财发〔2020〕8号）、《岳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方案》、《岳阳市水环境质量奖惩办法》，形成了涵盖各县市区、单位及个人的生态保护奖惩机制，初步构建了符合我市市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。《岳阳市水环境质量奖惩办法》明确了对各县市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水环境质量进行考核，奖罚通过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结算扣缴，2022年、2023年和2024年市财政分别兑现扣缴结算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考核资金1360万元、3045万元和2745万元，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项目。

三是规范落实相关政策规定。据统计，我市2022年至2024年共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54起（已办结213起），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，通过税务部门征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629.51万元。市中级人民法院规范落实《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赔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，通过法定程序征收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赔偿资金140多万元，主要用于5个公益项目生态环境修复，建设野生动物救助、增殖放流、补植复绿等4个基地。

四是管好用好专项资金。一直以来，我市规范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，通过税务部门征收缴入国库，经环保、资规、住建、农业、林业和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制定修复项目方案后，按规定审批后拨付到项目单位。

您提出的“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；出台岳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细则；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、分类使用；鼓励公众参与，探索社会第三方管理模式”，市县各级各相关部门将在市生态环境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，进一步加强组织落实，管好用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。

感谢您对岳阳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彭 彬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汪自为；0730—8850177，13077121290